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公司”）变更为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中：1、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产集团因在本次交易中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增加且持股比例上升；2、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网四川公司（即信产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因在本次交易中未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3、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在本次交易中未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4、信息披露义务人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在本次交易中未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而导致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下降。

本公告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释义相同。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7月12日，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水电”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共同实施，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作为置出资产，与信产集团持有的北京中电飞华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67.31%股份、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100%股权、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100%股权、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75%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保留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40%股权、四川西部阳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拟处置整合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部分货币资金及少量非生产性的土地房产。

（二）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信产集团、龙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龙坤”）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信产集团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龙电集团和西藏龙坤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电飞华5%股份和27.69%股份。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加拿大威尔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威尔斯”）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启明星25%股权（中电飞华、继远软件、中电普华及中电启明星，以下统称“标的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8,097.2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即100,825,031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标的公司“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网四川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持有国网四川公司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网100%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产集团。由于信产集团为国家电网的全资子公司，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国网四川公司	120,592,061	23.92%	120,592,061	10.89%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11.87%	59,849,416	5.40%
阿坝州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54,661	7.87%	39,654,661	3.58%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202,100	4.60%	23,202,100	2.10%
阿坝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91,919	2.80%	14,091,919	1.27%
上市公司原中小股东	246,734,998	48.94%	246,734,998	22.28%
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	504,125,155	100.00%	504,125,155	45.53%
本次交易对手方				
信产集团	-	-	558,713,938	50.46%
龙电集团	-	-	6,807,464	0.61%
西藏龙坤	-	-	37,699,694	3.40%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	-	-	603,221,096	54.47%
总计	504,125,155	100.00%	1,107,346,251	100.00%

注：因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暂无法确定最终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故未考虑其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信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在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